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熊立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

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股数和发行底价，按照 2022 年经审阅后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0.00 万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25.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869,566 股 （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30,434 股 ），采用 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1,700,000 股 。
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7.60 元/股	发行底价为 3.44 元/股

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仁周、李落星、袁铁锤、张雷 Lei Zhang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